

#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2020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代码：10636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法律硕士
	代码：0351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1年7月

## 一、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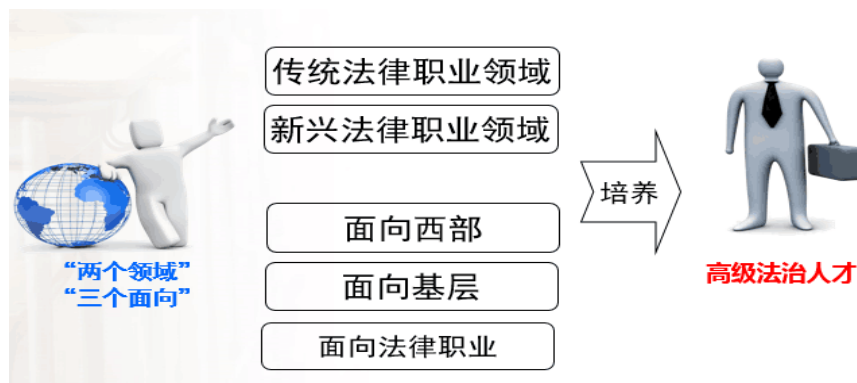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四川师范大学是省属重点大学、国家首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高校，是四川省举办本科师范教育最早、师范类院校中办学历史最为悠久的综合性大学。1987年开设全日制法律专科，1995年开设法学本科专业，1996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授权点，2011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资格，2014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是四川省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是四川省属高校中唯一同时具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单位，拥有比较完整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本学位点立足实践、紧扣需求，在目标定位、师资队伍、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等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初步探索出一条西部地方性院校法律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新路，建设成效显著。

###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 1.培养目标定位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政策精神，结合四川师范大学作为西部、地方性高校的实际情况，本学位点确立了“面向西部、面向基层、面向传统和新兴两类法律职业领域”，培养具备坚实的法学理论素养、系统的法律职业技能和法律职业伦理素养，具有较强的法律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专业岗位型高层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见下图）。该目标既契合国家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又立足于四川师范大学法学研究生教育办学水平和条件；既紧扣传统法律职业领域，又对接新兴法律职业领域。



本学位点培养目标定位

## 2.培养特色介绍

立足于四川范大学法学研究生教育办学水平和条件，遵循法律硕士培养的基本规律，在学生自愿与教师引导相结合的基础上坚持分类培养。一是在法硕（非法学）专业，将法律硕士培养方向分为律师职业方向、司法官职业方向、行政官职业方向。针对专业岗位的特定需要，设置针对专业岗位的特色课程，达到培养专业岗位型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二是在法硕（法学）专业，将法律硕士培养方向分为政务法实务方向、民商法与经济法实务方向、刑事法实务方向。依据其学科背景与学科兴趣进行分类培养，以进一步提升其不同法学学科的学术修养和学科专项技能，满足法律职业中不同学科专门人才的需求。

###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招生计划完成情况方面，本学位点自 2015 年开始招生，截至 2020 年共招收 6 届法律硕士。2020 年学校共向本学位点分配计划招生指标 15 人，实际招生 33 人。

本学位点 2020 年招生情况统计

年份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2020 年	法硕（非法学）	6	9
	法硕（法学）	9	24

学位点在招生录取过程中重视生源结构和生源质量。一是生源结构良好。以应届本科为主；同等学力人员占比非常小。二是生源地学校方面，有相当比例生源来自外省院校。有部分生源来自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知名院校。三是随着学位点的发展，考录比越来越高。

##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本学科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三心四能五结合”的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基因式”嵌入学科建设，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法治人才。

#### 1.课程思政与日俱进

挖掘和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和优势，涵育学生的法治自信；坚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结合，在思政课程中凸显法律职业的政治素养，在专业课程中融入职业道德；以第一课堂为主干、第二课堂为辅助，在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过程中融入思政元素。

#### 2.社会实践蓬勃开展

本学科充分整合已建的三十余家实践基地资源，定期组织学生社会实践团队深入各地开展法律诊所、入户调研活动；以未成年人保护、反家暴等热点问题为切入口，进行普法宣讲；前往成都市中小学开展

法治情景剧、模拟法庭等法治教育活动。

### **3.意识形态引导有序**

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融入人才培养，通过“党员三个一”“党员春风志愿服务”“四史学习”等主题活动，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清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本质，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与坚定捍卫者。

##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 **1.基层党建扎实有力**

实施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党员承诺和亮牌示范活动；建立学院党政领导和党员教研室主任联系班级、党员教师深入学生寝室制度；以党建带团建开展教工与学生、研究生与本科生党支部、团支部结对共建；创新党员组织生活形式，组织党员师生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 **2.思政队伍戮力同心、专业能力突出**

以专业化的辅导员队伍对学生进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现有思政专业教授 1 人，副教授 1 人，其他专兼职辅导员都经过系统的思政专业学习和培训；学院领导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作好学业规划；本学科为每位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全过程配设指导老师，负责对学生思想、学业和能力提升进行全方位的指导。辅导员队伍理论功底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突出，在各个时间节点、重要活动中确保师生的安全稳定。

##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本学科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之规定，围绕“十大”育人体系落细落小落实，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成效明

显，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教育报等众多媒体多次报道

法治宣传和研究生党建工作深受好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精彩。依托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西南）和校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广泛参与普法、法律援助，获批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多次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并获一、二、三等奖。

###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 （一）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基本形成一支职称结构合理、学历结构优化、年龄结构优势比较明显的专任教师队伍。现有专任教师共 55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21 人，硕士学位 25 人；教授 10 人，副教授 20 人，其他技术职称 25 人；35 岁以下教师 6 人，36 至 45 岁教师 24 人，46 至 55 岁教师 23 人。同时，经过近几年建设，本学位点已经初步建立了一支覆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系统、公安、企业法务等法律职业领域的兼职教师队伍，共有 24 人。

#### 1、专任教师情况

##### （1）承担 8 门法科必修课与 5 门推荐选修课专任教师总数变化

本学位点 2013 年申报时，能够承担 8 门法科必修课程和 5 门推荐选修课专任教师的总数为 24 人。经过近几年建设，目前能够实际承担 8 门法科必修课程和 5 门推荐选修课专任教师的总数为 29 人，能够确保每门课程都有两名以上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比申报时增加 5 人。

法科必修课程与推荐选修课程专任教师情况

编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人数
1	法理学	赵旭、魏春艳	2
2	宪法	陈驰、李昊	2
3	民法学	李明华、王燕莉、徐琼	3
4	刑法学	陈山、张光云、唐稷尧	3
5	刑事诉讼法	李长城、李文汇、苏镜祥	3
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崔巍、熊宇	2
7	经济法	于新循、李荣	2
8	国际法	赵明俊、孟昭华	2
9	商法	刘洲、刘如翔	2
10	知识产权法	杨小兰、谢旻荻	2
11	环境资源法	杨晓红、彭丽蓉	2
12	法律方法	蔡鹤、傅恒	2
13	法律职业伦理	全亮、杨卫东	2
合计			29

(2) 8 门法科必修课专任教授，或 8 门法科必修课与 5 门推荐选修课专任副教授或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增加与结构优化

承担 8 门法科必修课程和 5 门推荐选修课专任教师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合理，优势较为明显。8 门法科必修课专任教师中教授 8 人；13 门课程专任教师中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26 人；13 门课程专任教师中有博士学位 16 人。8 门法科必修课与 5 门推荐选修课专任副教授或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合计 28 人，占比达 96%。

## 2. 兼职教师情况

重视发挥法律实务专家在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一是聘请来自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系统和律师行业的法律实务专家 24 人担任兼职教师，发挥他们在法律事务及实践教学方面的优势。二是通过“师大·西部法治论坛”平台，定期邀请兼职教师以讲座、专题报告等形式参与法律硕士教学。目前，“师大·西部法治论坛”已经举办超过 50 期，主讲人中兼职教师或法律实务精英人士占比超过一半。

### (二) 课程教学

#### 1.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人	授课语言
1	刑事司法实务模拟训练	学位点选修	李文汇,全亮,苏镜祥	中文
2	非诉实务模拟训练	学位点选修	刘洲	中文
3	民事司法实务模拟训练	学位点选修	李明华、王燕莉、彭丽蓉	中文
4	刑事案件分析	学位点选修	张光云、唐稷尧、杨番	中文
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专业基础课	熊宇、曾兴辉	中文
6	民事诉讼法学	专业基础课	曾兴辉、李志栋	中文
7	法律职业伦理与规范	专业基础课	杨卫东	中文
8	中国法制史	专业基础课	魏春艳	中文
9	刑事诉讼法学	专业基础课	李长城	中文
10	民商法经典选读	学位点选修	李明华、刘如翔、杨小兰	中文
11	法律经济学	学位点选修	文瑛	中文
12	司法原理专题	学位点选修	全亮、苏镜翔	中文
13	国际私法	学位点选修	孟昭华	中文



14	知识产权法	学位点选修	谢旻荻、杨小兰	中文
15	刑法经典著作选读	学位点选修	陈山、王德政	中文
16	英语阅读与写作课程	学位公共课	雷冬梅	中文
17	法律方法	专业基础课	唐稷尧, 蔡鹤	中文

## 2.课程教学质量和改进机制

(1) 法科必修课、选修课（含推荐及自主设置）体现高层次、实践性要求

一是课程设置体现高层次、跨学科特征。开设法律英语作为必修课程；针对法学专业毕业生知识结构较为单一的特点，开设了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政治学等限选课程；二是课程设置体现我校的学科优势，开设了教育法与教育公平专题课程；三是回应社会综合治理过程中对法治的新需求，开设社区法律服务专题课程、司法行政管理专题课程、企业法务实务专题课程。四是对法科必修课、推荐选修课实行“双教师负责制”，坚持授课教师中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实践经历。

(2) 法科必修课、选修课（含推荐及自主设置）体现职业能力要求

一是通过公共课、法理学、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讲授，使学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思维和职业伦理；二是通过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等必修课和推荐选修课的讲授，使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和制度体系，能够熟练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刑事案件、经济法务问题。三是通过案例分析、模拟训练、法律诊所等各类型实践课程，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民商事和行政代理、

刑事辩护业务的能力和从事法律咨询、起草法律文件等法律执业能力。四是将职业能力养成贯穿教学全过程，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术语阐释法律事实与法律意见，运用法律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运用法律解释、漏洞填补、原则性条款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 （3）采用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的法科必修课门数

本学位点十分重视多媒体教学，所有课程都安排在能使用电脑、音响视频、网络等设备的多媒体教室。法理学、宪法、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等 10 门法科必修课程全部采用多媒体教学，既提高了教学效率，又增强了教学效果。

### （三）导师指导

本学位点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制订的规范导师评定、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导师岗位制，强化导师负责制。对新增指导教师进行上岗培训，明确导师在研究生的学习指导、思想教育、生活指导等方面的责任，明确培养程序，强化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意识。导师指导培养研究生责任心强，认真负责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比较高。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主导作用，学院要求导师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不仅要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工作，而且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在严谨治学、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为研究生树立楷模。在培养过程中，研究生导师每月至少听取研究生一次汇报，检查研究生业务学习和科研课题的进展情况，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培养工作。

### （四）实践教学

#### 1. 实务训练课程门数与分类细化程度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创设了“纸上谈兵”、“沙盘演练”、“实战演习”、“职场实战”四步仿军事化训练路径。一是“纸上谈兵”，指通过刑事案件分析、民事案件分析、行政案件分析等课程向学生讲授法律职业技能的基本知识和方法。二是“沙盘演练”，指通过刑事辩护专题、民商事代理专题、企业法务管理、民商事审判实务、检察实务、非诉实务等专题课程对所学法律职业技能进行单项讲解和训练。三是“实战演习”，指通过刑事司法实务模拟、民事司法实务模拟、非诉实务模拟三门课程对学生进行法学素质和法律职业技能的综合性训练，创造性将法律谈判、法律文书写作融入到实务模拟教学过程中。四是“职场实战”，指通过经过前三步训练后，分流优秀学生进入法律诊所或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独立办理完整、真实案件。

## **2.模拟法庭等训练**

一是将模拟法庭训练课程以刑事司法实务模拟、民事司法实务模拟、非诉实务模拟形式课程化，改变既往模拟法庭训练内容离散化、过程松散化、效果不够好的弊端。二是实务模拟课程采用仿真司法训练模式。要求实验材料真实、实验角色仿真、实验过程仿真、实验档案仿真。通过营造全程的、仿真的司法情景，全面、综合地培养学生司法实践性法律职业技能。三是通过课程化、仿真司法训练模式，确保每个学生以不同诉讼角色在模拟法庭训练环节至少全程参与3个真实案件的全过程处理。模拟训练次数多，模拟法庭利用率高。

## **3.与区域（行业）部门合作建设实习基地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对法律硕士（法学）不低于6个月、法律硕士（非法学）不低于3个月的实习时间安排，对专业实习进行集中、统一安排。二是积极推进与区域（行业）部门合作建设实习基地。形成了以四川省成都市、巴中市两市政法单位为主的实习区域（见附表

10)。三是积极推进“实习法官助理”项目。在既有传统实习安排基础上，推进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实习法官助理”项目，选派优秀法律硕士研究生辅助参与案件审理、案件记录、文书起草、理论调研等审判辅助工作（为期6个月），效果良好。

## （五）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努力开拓科研究生学术交流的途径。（1）采用“请进来”的办法，聘请国内外专家做学术报告数十场，受众均以在读研究生为主。（2）积极主办学术会议，为研究生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1次，四川省学术会议2次，市级学术会议3次。（3）积极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通过开设由研究生主讲的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等方式。并邀请相关专家为研究生进行期刊论文和学位论文写作培训，组织研究方法研讨，推动研究生科研方法学习的不断深入。

## （六）论文质量

### 1.学位论文标准与质量

一是强调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2017级（2020年6月毕业）14位学生的毕业论文看，大多数论文的实践性、应用性或前沿性较为突出。代表性如《公路收费权质押问题研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犯问题研究》等。二是论文质量较高。2017级14位学生的毕业论文在外审过程中，论文选题、论文结构、研究价值等均受到外审专家较高评价，14篇论文全部通过评审，其中《“洗稿”著作权侵权与抗辩》和《论不作为犯的因果关系》在外审评审中获评“优秀”。并且《论不作为犯的因果关系》还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 2.学位论文标准与质量

一是在严格执行学校出台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法律硕士的专业特点，针对性细化或补充相关规章制度，并将其汇编成《四川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文件汇编》。涵盖了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学籍管理、培养过程、课程建设、论文开题、答辩安排、学位授予、学生工作、奖助体系等各个环节。二是，在具体培养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奖惩分明，没有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 **（七）质量保证**

### **1.课程教学管理**

一是根据培养方案设定的开课计划，严格遵循《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法学院关于研究生教学管理与课程考核规定》等规定的开课、停课、结课和调课程序。二是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定期组织学生对教师所上课程进行教学质量测评；明确对法科必修课程采取考试考核方式。三是相关开课情况信息全部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

### **2.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流程》和《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检测、评阅及答辩组织工作指南》规定，要求导师对论文指导过程进行记录并对导师指导过程进行监督。二是针对性制定《四川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打印格式要求》，实现对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审、答辩等重点环节的全覆盖和全规范化，对促进和提升学位论文质量起到保障作用。

### **3.学位与成绩管理**

一是成绩考核方面。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占总科目的80%；选修课的考核方式为考查。考试和考查均

采取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办法。对考试方式要求规范命题，对考核方式要求明确要求，所有课程成绩考核材料都由教务部门统一管理、保存，资料齐全。二是所有学业成绩都要求统一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

## **（八）学风建设**

### **1.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一是每学年均对在读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专门宣讲。二是贯彻《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细则》，定期邀请教授、编辑宣讲论文写作规范。由于教育的法，措施得力，效果良好。本学位点至今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 **2.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机制**

一是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并结合其他专业研究生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及处分事例，进行警示教育；二是全面引入“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全部进行送审前、答辩后两次检测；在奖学金评定中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本学位点至今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存在，也未接到一起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 **（九）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本学位点面向社会之需，实用性强、就业面宽、发展空间大，用人单位、学术同行对本学位点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创新能力等评价较高，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较高、发展质量水平整体较高。（1）

2020年的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83.33%，主要前往党政机关、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尤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定位，集中面向中西部基层法律实务部门输送人才。（2）2020年涌现了一批学术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如2人获四川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学术研讨会论文征集奖项，1人获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商事法律制度供给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三等奖，1人获劳动和社会保障理论发展与制度创新学术论文研讨会优秀论文奖，1人获第五届四川省法治文化发展论坛暨省法治文化研究会学术交流会优秀论文优秀奖，5人独立在国内期刊公开发表论文。（3）在常态化的专业学习中能够深度参与地方立法与司法活动，受到委托单位的好评。（4）毕业生基本功扎实，工作努力，吃苦耐劳，实习单位和工作单位的评价是“用得上、下得去”，能够迅速承担司法实务核心工作、能承担多个工作岗位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善于解决工作中棘手问题，很快就成为所在工作单位的骨干，发展势头良好。毕业生在工作中多次获得四川省法学会二三等奖、省级优秀律师称号、个人三等功等荣誉。

####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 （一）科学研究

2020年本学位点承担了一系列具有一定前沿性，与国家、四川省法治建设发展需求密切相关的高级别科研项目，以及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其他类纵向与横向项目：（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3）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6项；（4）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3项；（5）日本文部省特大型科研项目的分项目1项。此外，还包括两项其他类纵向以及横向项目。

通过这些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国家级、部级和省级科研项目，

极大促进了本学位点的科研水平，产生了一批体现高质量、富有法治建设效益的科研成果，并在实际指导培养研究生等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支撑平台

本学位点在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了较明显成效：（1）拥有省级教学和科研支撑平台四个：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四川省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四川省区域与国别重点研究基地——日本研究中心；（2）拥有校级教学和科研支撑平台三个：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机构——四川师范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研究青少年司法问题的研究机构——四川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研究与服务中心、研究科技政策和法律问题的研究机构——科技法治研究中心；（3）供研究生校内实践教学使用的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实验实训中心；（4）涵盖传统法律职业领域与新兴法律职业领域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及联合培养基地 20 余个。

序号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年度	参与情况
1	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西南）	教育部	2018	1(100%)
2	首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四川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四川省委政法委、四川省教育厅	2014	1(100%)
3	立法评估协作基地	四川省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1(100%)
4	培训基地	四川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基地	四川省纪委监委	2019	1(100%)
5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四川省首个高校公共法律服务站	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教育厅	2019	1(100%)

## （三）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比较完备，依据《四川师范



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制订了《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评奖标准科学合理，研究生获奖助机会多、水平高、覆盖面广，奖助评定过程中无投诉现象。(1)成立了以学院党委书记为主任委员，院长、导师代表(6人)、辅导员(1人)、学生代表(1人)为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做到评审主体的公平公正。(2)对于奖助学金的评定实行结构化量化评分，按照学年成绩(占30%)+科研成果(占50%)+综合考评(占20%)的方式计算，按照研究生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作为奖助学金分配基本依据，做到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3)奖助学金体系较为完善，奖助学金体系涵盖了国家奖学金(20000元)、学业一等奖学金(10000元)、学业二等奖学金(8000)、学业三等奖学金(6000元)、校长奖学金(当年应交学费金额)、励志一等奖学金(5000元)、励志二等奖学金(3000元)、矩衡律师励志奖学金(2000元)等各个级差，资助水平较高。(4)本学位点奖助学金覆盖面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每人每年享有6000元国家助学金，本学位点严格执行该项规定，业已实现了对所有全日制脱产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助学金全覆盖。国家奖学金从二、三年级在读研究生申请者中按专业择优评选。学业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依据各个年级、专业的人数，按比例划拨名额，此三项奖学金在全体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中加起来覆盖率达到95%以上。

#### **(四)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研究生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专门负责，设研究生辅导员统一负责落实学校和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职责明确、行之有效，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学习生活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到位，研究生满意度高。(1)从学籍管理、学

生管理、课堂管理、寝室管理、请销假管理、违纪处分管理等各方面制订了共计 8 项权益保障制度，并由专职辅导员负责统一执行。(2) 按 5400 元/年（月基本津贴 500 元，按照 9 个月发放，工作期满并且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再给予 900 元考评奖励）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研究生参与主动性高，现共有 14 人承担“三助”工作（其中担任本科班主任 4 人、助研 7 人、助管 1 人、助教 2 人）。(3) 在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中对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与服务社会活动专门设置加分项予以鼓励和引导，激发了研究生参与社会工作的热情。(4) 以院党委书记负总责、专职辅导员具体协调和组织，导师结合专业培养担当指导的方式，对研究生从思想政治教育（含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公共责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融合教育、规范教育、安全教育等方面进行全面而到位的管理，超过 2/3 的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较高。

##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服务国家依法治国战略和地方法治建设是法学学科建设的重要使命。本学科以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为依托，积极主动投身区域和行业法治建设，在促进地方和行业法治建设、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其一，积极参与地方立法活动。作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设立的首批立法协作评估基地之一，2017 年 11 月，由本学科教师组成的法规清理小组受托对 35 件四川省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评估，为维护地方法制统一、提高立法质量从而实现科学立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本学科教师受四川省科技厅委托对《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并在此基础上为《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提供专家建议稿、修订代

拟稿、修订送审稿等专家服务。

其二，深度参与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环境建设年度白皮书编撰。以评估指标体系为指导，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法治环境建设白皮书——《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环境建设白皮书（2017-2018）》（中英文版）；2019年11月面向全国发布《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环境建设白皮书（2018-2019）》，总结成都自贸试验区法治环境建设成效的同时提出完善建议，得到成都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高度认可。

##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本学位点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的总分达到75分以上，且8个重点指标全部都达到二级分数以上。当然，眼于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本学位点仍需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 **1.师资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科必修课、推荐选修课的师资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专任教师开展法硕教研活动、编纂法硕案例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兼职教师参与课堂教学、指导学位论文写作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 **2.人才培养模式存在问题**

一是招生规模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培养方案的特色有待进一步培育；三是理论课课堂教学的实践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学位论文的实践性、应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3.质量保障机制方面存在问题**

一是过程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够高；二是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双导师指导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 **（二）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措施。

### **1.师资队伍建设的改进措施**

一是充分利用学校争创“双一流”建设的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力争 2020 年前，引进 3 名从事法理学、民事诉讼法、环境资源法等教学、研究的博士或教授（含副教授）。

二是鼓励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法硕教研活动，编纂法硕案例。每学年选派 2-3 名教师参加专门性的法硕教学培训；鼓励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联合编纂案例。

三是进一步发挥兼职教师作用。适当提高兼职教师参与课堂教学、指导学位论文的费用，调动其积极性；对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等实践课程实行双授课教师制，其中一名授课教师为具有实务经验的兼职教师。

### **2.针对人才培养的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招生宣传力度，争取学校支持，使本学位点的招生计划稳定在 20-25 人；二是强化教育法治特色。通过每学年定期开设教育行业民事法律风险及防范、教育行业行政法律风险及防范、教育行业刑事法律风险及防范等专题讲座，进一步凸显我校在教育法治研究与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三是进一步强化案例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的作用；四是进一步强化学位论文的实践性、应用性。强化实践性、应用性论文导向，通过评选“四川师范大学优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等方式，鼓励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实践性论文。

### **3.针对质量保障机制的改进措施**

一是切实提升过程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力争实现学生网上选课、学位论文网上指导等教务教学管理信息化全覆盖。

二是进一步强化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强化学位论文指导双导师制度，要求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报告、答辩过程都有来自实务部门的兼职教师参加；根据学校统筹安排，将全部学位论文进入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抽检平台统一送审。